

永康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文化课免费培训的公告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精神,我市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已全面启动。现就2020年成人双证制教育文化课培训公告如下:

- 一、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的对象:
本地已获技能证书或尚未获技能证书,且文化程度未达到高中的成年居民均应报名参加文化课学习。
- 二、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内容:
(一)技能培训与文化课学习。技能培训是指我市开展的各类取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含农业绿色证书)。文化课学习包括语文、数学、科学、公民道德与法律基础4门必修课程,采用面授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学分认定和文凭颁发。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采用学分制管理办法。文化课面授的课时、文化考核成绩、技能培训课时、职业技能等级统一折算为学分。凡参加所有文化必修课考核、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高中80学分)的成年居民,经审核,由金华市教育局颁发成人职业高中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成人教育学历。
(三)双证制教育培训中文化课学习实行免费培训和免试入学的办法。

三、我市成人双证制教育文化课培训由永康市教育局负责,由浙江电大永康学院(永康市成人教育中心、永康市社区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现暂设以下四个面授点:

培训点代号	培训学校	报名地点	联系电话
1	永康市成人教育中心	永康经济开发区学院南路16号永康电大行政楼408教育培训部	0579-89263106
2	永康市职业技术学校	永康市九龙北路396号	0579-87158653
3	永康市海洋职业专修学校	永康市下园朱20-1号	0579-87112335 0579-87124411
4	永康市蓝天职业技能学校	永康市九铃东路3007-3009号四楼(丽州商城正大门旁)	0579-87535336 市府网 575766 575773

欢迎广大成年居民参加学习,提高文化水平和学历层次!
永康市教育局
2020年9月4日

招聘启事

因工作需要,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社会招聘从事永康电信工作的宽带安装人员若干名。

具体要求详询 87118116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永康分公司
2020年9月3日

店面招租

龙川东路448-450号店面底楼西棚头三间、二楼5间面积约400平方米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望有意者前来报名。

地址:高镇路231幢3号4楼
报名时间:2020年9月7日-10日
联系电话:87217677

13819900136 610136
13967929098 639198
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年9月5日

农业银行校园招聘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2021年校园招聘已开始报名,永康农行名额较多,招聘对象为2020年、2021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生。

线上报名为本次招聘的唯一应聘方式,应聘者请通过个人电脑或移动设备登录中国农业银行招聘网站(career.abchina.com)查看详情、在线注册和岗位投报。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欢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踊跃报名应聘,我行期待与您携手同行,共创辉煌。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2020年招聘启事

兴业银行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全球银行30强、世界企业500强。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挂牌营业,是首家进驻永康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面向社会诚聘以下岗位若干:企业客户经理、零售客户经理及业务助理、理财经理、理财经理助理、大堂经理。基本要求如下:

-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 2.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3.从业记录和个人信用良好;

4.原则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岗位放宽至大专以上学历),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大堂经理可放宽至应届毕业生);

5.理财岗位有基金、保险从业资格或取得AFP\CFP资格证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且优先选择。

报名方式:请应聘者将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604796508@qq.com。或直接送至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二楼综合部。经初审合格,我行将另行通知面试选拔。

详询电话:0579-87210878(胡先生)、87210876(程女士)

诚聘

永康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招聘:勤务人员4名,计算机特长优先,性别不限,年龄18至35岁,大专以上学历;各镇(街、区)流管所网格专管员若干名,年龄18-55岁,初中以上学历。

联系人:胡警官
电话:89051980 509489(市府网)
地址:永康市丽州北路1号(公安大楼)

招租公告

永康总部中心金诚、金族、金品、金济大厦1-2楼服务机构用房、金松一楼,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营范围为银行、保险、医疗、工业设计、电子商务、影视传媒、移动通信、超市、餐饮、法律服务等,有意向的单位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

报名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楼总部办物业管理科
报名时间: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8日
联系人:应先生 电话:83991302、13758995545(625545)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更正

本报9月4日第9667期第1版标题导读与第8版头条文章的标题应为《抗战胜利75周年纪念日前夕,又发现14位永康籍英烈 致敬!英雄的永康儿女》。

特此更正。

永康日报
2020年9月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9月7日(第1272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4921号
吴爱玲、李永兴(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祠堂山13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802194527、330722197010277332):本院受理原告陈骁勇诉被告吴爱玲、李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4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4933号
方开明(住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鹤峰东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01285714):本院受理原告方文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方文旭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拖欠原告原材料云丝棉成本费和加工费共计25354元,并

按银行利率计赔利息,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10时,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5516号
胡跃瀚,男,199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身份证号: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受理原告陆东逊与被告胡跃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18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31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胡江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520号
被告:刘振丰,男,196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平田村8号。身份证号:330722196209281211;被告:朱桂笑,女,196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平田8号。身份证号:330722196310101246:本院受理原告汪金甫与被告刘振丰、朱桂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6000元、利息15000元及利息损失(以46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10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胡江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577号
胡跃瀚,男,199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身份证号: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受理原告梅超俊与被告胡跃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85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自2020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胡江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532号
程仁青(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檀麓村4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6283616):本

院受理原告彭丹娥与被告程仁青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彭丹娥与被告程仁青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彭丹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624号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村源路58号二楼):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灿凯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灿凯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货款6998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